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12號

原告 陳王阿貴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被告 陳信獻

陳韻如

訴訟代理人 甘鈺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